

法治思维在民办高校校园管理中的运用

周贝 童文妮

(汉口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12)

【摘要】民办高校内部管理工作遇到了诸多问题与挑战,运用法治思维来依法治校是宏观背景下的必然要求,是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及管理的必经之路。本文从培养法治思维、健全规章制度及营造法律文化氛围三个方面入手,提高民办高校管理工作的效率及质量,增强民办高校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民办高校办学及管理程序,以期助力高校教育事业改革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

【关键词】依法治校;法制建设;校园管理

一、引言

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要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体系,全面贯彻依法治国的总方略。而高教法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我国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与要求,依法治校方针是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及落实^[1]。法治和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国民整体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新时代建设者的全面培养。而法治思维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精神力量,是法治要求转化为法治实践的纽带和桥梁,运用法治思维就是在法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导向^[2]。法治思维以遵守规则为基础,通过程序保障公共权力的规范化与公正化,对公共权力进行界限设定。与其他思维模式相比,法治思维更具有优越性,其评判标准主要依赖于法律原则、精神及规则^[3]。

近年来,民办高校的数量和规模都在不断扩大,根据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办高校共计764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比例为25.36%。相比十年前民办高校的数量增长了2倍。民办高校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民办高校与公立高校在办学体制、人才培养和管理模式等方面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4]。因此,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来提高民办高校的管理水平,实现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的管理,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旨在探讨民办高校管理中运用法治思维的现状、问题及对策,为提高民办高校管理水平提供参考。

二、高校管理中运用法治思维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我国高校正处于贯彻落实依法治校方针的转型阶段,在这一过渡阶段中,在民办高校管理中运用法

治思维,各项问题及挑战会层出不穷。民办高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政策的影响因素分为三个方面:传统管理方式的局限,民办高校内部法制体系及运行机制不完善,法律意识及法律思维的欠缺。

(一)传统管理方式的局限

目前我国民办高校管理模式中,管理人员的管理方式受“人治”思维的影响较大,民办高校的管理方式还比较传统和单一,强调无条件服从和行政强制,广泛缺乏民主和法治意识,导致管理工作不够科学化和人性化。各级领导往往通过“由上而下”直线型工作模式来安排行政工作的决策与执行,在管理过程中各行政部门间、行政部门和院系间的协同机制欠缺,行政工作的决策与执行基本上依靠高校各级职能部门的行政权威来落实。在这种高校管理工作模式下,行政部门中管理人员容易忽视既往问题,惯于使用行政命令来进行直接快捷的工作传达,在这种方式下,学校管理者、院系管理者、教师和学生间的正确且合理的法律关系极易偏离^[5]。民办高校院系中的相关行政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难以得到有效反馈,民办高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难以得到良好的捍卫,长此以往,学校职能部门、院系决策执行人员、教师、学生四者间的问题矛盾将会逐渐累积和放大,出现怨声载道的不良局面。

(二)民办高校内部法制体系及运行机制不完善

民办高校现存的内部法制体系及运行机制不完善。首先,民办高校管理人员多以感性和直观经验进行决策和管理,民办高校领导的换任经常意味着原先的管理制度和教学改革事项会更改或终止,导致民办高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容易没有前后承接,甚至出现“朝令夕改”的现象。其次,高校规章制度中部分

内容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管理工作中存在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擅自越过法定程序，滥用自由裁量权，损害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等，造成各项问题矛盾频繁发生。最后，目前民办高校有对教师的考核与评价机制，有对院系管理工作的评估机制，但是大部分民办高校却缺乏对行政部门（如教务处、人力资源部等各级职能部门）良好健全的考评与监督机制，难以对行政管理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进行高校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条例制度，完善民办高校内部行政部门法制体系的运行机制。

（三）法律意识及法律思维的欠缺

目前民办高校的法治文化体系尚未建立。管理人员班子、高校多数教师和学生都存在法律意识淡薄，法律思维欠缺的现象。民办高等院校中，大部分管理人员均主要从事教学管理相关工作并贯彻执行高校制定的条例制度，但是传统的“人治”方式还在高校中各级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中占据主流，管理人员主要依据自身的意志和主观经验管理高校事务，小到教学日常运行事务布置，大到学校的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人才培养方案乃至办学发展规划等因管理人员缺乏法治思维而引起的管理乱象数不胜数。院校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在管理理念上难以主动认识并采取法治思维，在工作执行中难以跟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与原则来处理高校运行事务，法治权威没有真正体现。另外，非法律相关专业的高校教师与学生在日常学习与学习中难以深入了解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思维，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及时意识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目前情况来看，民办高校人员班子和学生普遍不善于学法、用法，存在法律意识淡薄，法律思维欠缺的现象，而这一现象将导致高校依法治校方针难以推行落实。

三、运用法治思维促进高校管理工作的建议

在依法治校的背景下，民办高校需要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依法治校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将法治思维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健全规章制度及营造法律文化氛围规范民办高校办学及管理程序。

（一）转变传统管理方式，培养法治思维

高教法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6]。目前我国民办高校管理人员还多以传统的“人治”管理模式

为主导，这种高校管理工作模式下，学校制度要求一般是由领导者内部决策，并且频繁变动，在“人治”管理模式下，高校管理会欠缺合理性，科学性及公平性，周而复始，问题矛盾将会逐渐累积，导致高校教职工人员稳定度不高。因此，只有转变传统管理模式，摒弃“人治”为主导的管理理念，在高校管理工作中培养法治思维，才能顺应时代的要求，在宏观背景下提升高校管理效率及质量，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的推进。在培养法治思维的过程中，高校各级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要做好“榜样”作用，不仅要更新自身的思想理念，学习依法治国与高教法治的相关内容，做到知法、懂法、用法。而且还应落实到管理行为中去。

首先，管理人员应对自己的管理过程进行反思，是否有忽视个体、直接使用行政命令的情况，运用法治思维进行高校事务的管理，转变管理方法和思维，逐步将法治思维融入到高校事务管理中的方方面面。其次，民办高校应该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开学校的相关信息和管理规定。这样既有利于增强学校的透明度，又有利于促进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监督和参与。最终达到高校各项事务的管理与执行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状态，在校园内完成全面依法治校的推进。

（二）建立健全高校各项规章制度

高教法治是高校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任务。依法治国背景下高教法治存在具体问题，其中之一就是高教法规的完善（校规的合法性问题）。通过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各项规章制度，能使高校管理能做到有法可依，从而实现依法治校。要在充分学习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订及搭建新的高校管理规章制度与体系，审查与修订目前的高校管理规章制度。在高校规章制度的制订与审查过程中，首先民办高校应全面吸收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与建议，尤其对于一些涉及到教职工及学生权益的制度，以保证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利得以保障，做到完善高校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合法性及公平性。其次，民办高校的各项事务管理均应配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规范化文件，管理制度应该简明扼要，易于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证遇到实际问题时有所依据。最后，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各项规章制度并非“一日之功”，学校应该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惩处。应对实际情况，还需民办高校

不断的对于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自我完善与更新。

(三) 加强教师与学生的法律意识, 进行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目前除法律相关专业的教师以外, 高校教师在日常教学工作中普遍只关注于专业知识, 对于培养自身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尚未有深刻的认识, 再加上日常中难以深入了解法律知识及高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因此民办高校教师的法律意识普遍还需进一步的加强。对于民办高校教师来说, 要加强法律精神的学习, 培养自身的法律意识。高校教师首先应学习认识法律规定的教师合法权利, 能够熟练运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坚持终身学习, 在扎根专业知识的同时, 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 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 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 在教师培训中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在课堂教学中融入法治精神。民办高校应为高校教师提供系统化的法律知识培训, 完善高校教师的法律认知体系, 同时对于新入职教师, 开展高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会, 对于全体教师开展高校规章制度修订研讨会。通过上述行动, 能够使高校教师有效的认识到自身的行为准则及合法权益, 更好地提升法律意识, 将法治思维, 法治精神融入课堂。

目前高校学生在校能够接触学习的法律知识途径较少, 民办高校可以通过课程教学与课外活动两个方式提升高校学生的法律意识, 在课程教学上, 高校教师可以将法治思维, 法治精神融入专业课堂, 同时高校还可在《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的基础上增加开设法律内容相关课程, 例如开设关于法律的通识选修课, 课堂教学中引入实际案例, 吸引学生兴趣选择学习, 可以拓宽学生学习法律的渠道, 能够自行选择感兴趣的不同领域的法律内容, 增强学生对法律知识了解。在课外活动中, 高校可以定期开展关于法律知识的讲座和法律知识竞赛, 鼓励学生开设法律相关社团, 在法律宣传方式上, 高校可采取公众号推送、晚点名讲解、校园广播等方式, 打造学法环境, 营造法治文化氛围, 使学生能够做到知法守法, 提升法律意识^[7]。

民办高校应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法律知识竞赛等, 提高校园内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使其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总结

为了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培养民办高校管理人员, 高校人才及高校学生的法律素养, 提升高校管理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进行管理的能力迫在眉睫, 宏观背景下, 民办高校应转变传统管理方式, 培养法治思维, 建立健全高校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高校教师与学生的法律意识, 进行高校法治文化建设, 以此完善高校法治, 实现依法治校, 依法治教, 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

法治思维在民办高校管理中的运用是当前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必然趋势。通过完善规章制度、依法治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等措施的实施, 可以有效提高民办高校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和师生的全面发展。建议民办高校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注重运用法治思维, 切实保障全体教职工及学生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高静. 浅析法治思维在高校管理工作中的运用[J]. 法制与社会, 2020 (3): 159-160.
- [2] 张欣建. 法治思维在高校管理工作中的运用研究[J]. 价值工程, 2017, 36 (8): 238-240.
- [3] 程璐, 陈珊. 法治社会背景下高校学生管理法制化的建设途径分析[J]. 法制博览, 2019 (1): 285-286.
- [4] 许峰. 法治思维下高校学生管理的现状与前景[J]. 才智, 2016 (19): 212.
- [5] 季永生. 民办高校依法治校过程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1 (16): 164-165.
- [6] 高静. 浅析法治思维在高校管理工作中的运用[J]. 法制与社会, 2020 (3): 159-160.
- [7] 汪华, 孙霄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学校的法治建设及其时代发展[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9 (5): 137-143.
- [8] 万冠羽.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路径探析[J]. 法制与社会, 2019 (22): 201-202.

基金项目: 汉口学院校级科学研究项目: 应用型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吸引力建设研究(2022005)。

作者简介: 周贝(1998—), 女, 汉族, 湖北人, 硕士, 研究方向: 管理科学与工程; 童文妮(1997—), 女, 汉族, 湖北人, 助教, 硕士, 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